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1) 本公司股權變動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其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榮義先生(「楊先生」)知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止期間內，彼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出現下文詳述之變動。除身為控股股東外，楊先生為與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背景

根據楊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楊先生於合共65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3.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楊先生已分別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27,760,000股及49,480,000股股份，致使彼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已由約23.1%增加至約32.9%(「購股」)。楊先生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之上述變動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可能觸發須就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以外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全面收購(「收購」)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已獲知會有關購股一事，而董事得悉楊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已觸發須提出收購之責任，故本公司已就此方面指示其法律顧問聯絡楊先生。楊先生之法律顧問確認，楊先生並無意向提出任何收購。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目前正考慮採取合適行動，可能包括就此對楊先生作出紀律處分。

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業務運作概無影響。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事宜之進一步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監察本事宜之進展及最新消息並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案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